

# 自治区司法厅:多措并举全方位战“疫”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初步建成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并延伸到95%的苏木乡镇和嘎查村,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法律服务,在防控疫情的关键时期,自治区司法厅结合“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及时调整观念,转变思维方式、工作方式、服务方式、矛盾纠纷调解方式,多措并举提供法律保障。

## 法治宣传全天候

为了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治宣传服务,自治区司法厅从七个方面入手,切实保障了疫情期间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法治宣传服务。

2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方案》,2月7日,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对做好“两法一条例”法治宣传工作进行了部署。秉承“高效快速,加大力度,让老百姓知晓最新法规”工作要求,自治区司法厅针对疫情期间出现的造谣造谣、哄抬物价、拒绝隔离、隐瞒行程、伤医辱医、制售假劣医疗器械等突出违法行为,每日编制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推送,先后发布了《对医生吐口水等“暴力伤医”行为要受到严惩》《疫情背后的九类刑事犯罪风险》《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政府管控措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在阻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制造、传播谣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拒不配合疫情排查、强行闯卡被行拘》《故意隐瞒疫区接触史并与其他人主动接触最高可处死刑》《造假售假行为将受到严厉打击》等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

此外,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学习强国内蒙古分平台设置了“抗击疫情《法律指引》专栏”,及时上传防控疫情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专家解读以及法治动漫剧、快板、二人台、歌曲等法治文艺作品。自治区司法厅发挥法治乌兰牧骑的品牌效应,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及时创作推出了《小司说法》《小司来了》等疫情防控特辑,宣传法律知识,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和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疫情防控主题宣传,还编辑了《内蒙古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法律法规汇编》,收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65部,共计1035页72万字,目前以电子书形式在全区发布。同时,司法厅在4K电视智能终端开设防控疫情知法普法专栏,在司法厅门户网站开设了“法在您身边”专栏。利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微信塔群发布信息200余条,目前已有12万人次通过4K智能电视终端、掌上12348、各大媒体网站等浏览相关法治宣传内容。

## 公共法律全息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自治区司法厅第一时间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采取新举措。

2月1日,自治区司法厅下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公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盟市司法局要严格做好内部防控,确保机构场所和人员安全,做好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为发挥信息化作用,调整服务方式,自治区公证行业推出了“零见面”公证法律服务,引导群众采取电话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线上受理等“零见面”方式办理各项公证业务。针对部分简单公证事项,通过远程视频签字等方式及时出具公证书,并提供邮寄送达公证书服务。同时,开展“打击哄抬物价”公证公益行动,群众遇到此类问题可以随时随地通过公证机构的“公证云”APP自行取证,向相关部门举报,并在需要时在线申请出具相应的电子公证书进行维权,整个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更好保障疫情期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惠民,全区有条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验、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环境损害类鉴定有关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时刻准备为疫情防控提供相关检验工作;自治区司法厅门

户网站、内蒙古法网、内蒙古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指引,并公布全区各公证处、司法鉴定所、法律援助机构热线电话、微信,为群众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咨询。鼓励群众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内蒙古法网、微信公众号、4K智能机顶盒等渠道申请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并对确需在现场办理法律服务申请的来访群众实行电话预约服务。

对因疫情引发法律纠纷的法律援助申请,简化申请和审批程序,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针对疫情引发的人身损害、医患纠纷等问题,主动为有需求的群众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特事特办,高效高质服务。

此外,根据群众近期因疫情引发的旅行出游、餐饮服务、商业经营、劳动劳务、房屋租赁以及返呼隔离等法律问题,整理公布了《疫情防控99个相关法律政策问答》,为群众提供参考。截至目前,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运行正常。50家司法鉴定机构、118家公证处实行弹性制上班,共计582名司法鉴定人、532名公证员轮流值守,保证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有序进行。

据数据统计,自1月24日至2月12

日,全区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39件,其中48件通过网上在线申办受理。司法鉴定各类案件165件,通过在线远程咨询62件;全区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线上咨询67次,受理刑事案件4件;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话务量1919通,日均话务量101通。

## 打击违法全方位

对疫情发生以来出现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编造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自治区司法厅作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密切关注,立足本职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一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印发了《关于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疫情防控中群众反映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存在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和违法执法等问题,依法处理和纠正,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开展。

二是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强化责任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三是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对群众进行认真的解释和疏导,共同营造众志成城,齐心协力,抗击疫情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铁城介绍,司法厅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法治保障,发挥司法行政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在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方面,司法厅对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的医疗卫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商品价格等领域违法行为,加大了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出台政策措施和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开展。在12348法网和司法厅官网发布了自治区行政复议仲裁工作指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行政复议、仲裁申请。

可喜的是,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在疫情防控中,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疫”,见事早、行动快、出手准、效果好,在确保全系统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场所安全稳定基础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发挥职能优势,全系统没有出现一名干警感染,也没有出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感染,更没有出现一名罪犯和戒毒人员感染。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有哪些法律义务?



### 一、及时报告的义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二、接受检查的义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三、不得传播虚假信息、传播谣言的义务。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

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疫情哄抬物价、扰乱社会秩序。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非法经营罪定罪,并从重处罚。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